



2020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七十九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4月23日。

鉴于最近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事件,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将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适当通报今后的事态发展。技术秘书处打算在可行时尽快恢复其活动,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2020年4月21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副部长,表示赞赏叙利亚当局承诺继续进行技术磋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请叙利亚国家当局就载有未决问题最新状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拟议行动计划的文件提出意见。

关于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设施检测发现附表2所列化学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2020年4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提供的解释仍不充分。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目前,调查组正在分析从最近的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并在规划进一步的部署,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工作结果。

如我在2020年4月15日的信中所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于2020年4月8日发布一份说明,题为“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根据C-SS-4/DEC.3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第10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拉塔米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已将其作为S/2020/310号文件转交安全理事会。鉴于COVID-19疫情,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将在情况允许时审议该小组的报告。



如我先前所指出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一致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九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20年3月24日至4月23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6. 2020年3月13日, 技秘处通过一份普通照会中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情况: 除其它外, 鉴于日前与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发有关的事件并根据荷兰有关当局宣布的措施, 总干事已经决定推迟技秘处所有已计划的有关部署和任务, 直到有进一步的通知为此。这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有关任务。

7. 技秘处在继续密切监控着局势，并将随时向各缔约国妥为通报与该前所未有的局面相关的后续情况。技秘处拟尽快重启各项活动，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4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七份月度报告(EC-94/P/NAT.2，2020 年 4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9.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0.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1. 鉴于爆发了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按照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为止这一决定，将重新安排原来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大马士革开始的第二十三轮磋商。

12. 在关于其领土上与销毁其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的第七十六份月度报告(EC-94/P/NAT.1，2020 年 3 月 18 日)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愿意与技秘处就解决在其宣布中发现的差距、不吻合和前后不一现象的问题继续进行技术协商，并为此表示欢迎宣评组进一步到访。

13. 为了在下一轮磋商之前继续进行互动和各项活动，总干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在该函中，总干事对叙利亚当局承诺继续进行技术磋商表示赞赏，同时还附去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新情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拟议的行动计划，一如在 2019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轮磋商中所讨论的那样。此外，总干事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并尽早提供该文索要的资料。

14.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了第六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是否进行进

进一步的视察将取决于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的活动造成的影响。

15.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份普通照会(2019年11月7日)中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2.B.04号化学品一事所作的解释,技秘处于2020年2月20日向叙利亚有关当局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求获得更多的资料并建议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澄清有关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20年3月12日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做了回复。技秘处将适时与叙利亚有关部门进行互动交流,并将相应地向执理会进行通报。

16. 在2020年4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技秘处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解释仍然不够充分。鉴于在科研中心检测到了有化学物质的存在,而这也可能被视为显示出有涉及到神经毒剂的可能未宣布的活动,技秘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及时解决该问题。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7.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18.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2020年3月29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致同意将三方协议续期6个月,即从2020年3月31日续至9月30日(含)。

19. 根据关于对12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销毁与核查的第EC-M-43/DEC.1号决定(2014年7月24日),技秘处一直在监控并维护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安装在4座密封的地下建筑中的远程监控系统。鉴于爆发了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按照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这一决定,将重新安排与该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20. 以执理会第EC-M-48/DEC.1号决定和第EC-M-50/DEC.1号决定(分别为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11月23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1. 针对于2018年11月24日在阿勒颇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技秘处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3次行动,以便进行面询、探访医院和接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样品。此外,自2019年5月以来,技秘处已多次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俄罗斯联邦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CBRN)专家收集的关于上述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

22. 在2020年4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技秘处再次请求获得俄罗斯联邦的CBRN专家收集至的与阿勒颇事件有关的样品、分析结果和其它资料,同时请求提供人员姓名并说明有否可能与俄罗斯的CBRN人员面谈。

23. 目前,事实调查组正在分析在近期部署期间收集到的资料,并对下一步部署进行规划。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C-SS-4/DEC.3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4.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C-SS-4/DEC.3号决定(2018年6月27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5. 根据C-SS-4/DEC.3第10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6. 2020年4月8日,技秘处发布了题为“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10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梅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的说明(S/1867/2020,2020年4月8日)。

27. 在其报告中,调鉴组得出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

(a) 2017年3月24日6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22航空师第50旅的一架苏-22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南部投下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M4000型航空炸弹,使至少16人受到了影响。

(b) 2017年3月25日15时许,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直升机从哈马空军基地起飞,并将一个钢瓶投到了拉塔梅那医院;该钢瓶穿过屋顶落入了医院,然后瓶体破裂,并释放出氯气,使至少30人受到了影响。

(c) 2017年3月30日6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22航空师第50旅的一架苏-22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南部投掷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M4000型航空炸弹,使至少60人受到了影响。

28. 鉴于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发导致的局面,2020年4月8日,技秘处向全体缔约国提供了总干事和调鉴组协调员为介绍该报告所做的录像发言。同日,通过题为“技术秘书处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2018年6月27日)第10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的说明(EC-94/S/5,2020年4月8日),向执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报告,以供其审议。

29. 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第24段,将向定于2020年7月7日至10日举行的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关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如EC-

91/S/3(2019年6月28日)所述,调鉴组在继续调查若干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事实调查组已经确认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

追加资源

30. 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目前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3 120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31.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EC-83/DEC.5和EC-81/DEC.4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落实大会第C-SS-4/DEC.3号决定。